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業務更新 及 委任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主席 以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賈伯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業務更新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經審閱本集團之現有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資源後，董事會已確定開拓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以進行業務多元化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本集團已開始尋求收購有關牌照及招聘合資格人士，以進行相應的金融服務活動。董事會相信，發展此類服務可補充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創建一個獨立的業務分部，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為股東提供價值。倘出於本集團的利益考慮，將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新上市所籌集之若干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予擬進行之業務擴展，董事會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出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賈伯煒先生(「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賈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賈先生，50歲，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擁有超過27年的工作經驗。賈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企展控股」)之執行董事，並且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企展控股之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辭任企展控股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

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賈先生有權於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釐定之酌情花紅。賈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或(iv)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賈先生之委任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賈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君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黃雅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韓銘生先生。